

-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於本（102）年 10 月 17 日發表「室外空氣污染導致癌症」報告指出，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有足夠證據顯示暴露在室外空氣污染將導致肺癌及增加膀胱癌風險，室外空氣污染及其主要組成物-懸浮微粒經評估後均列為人類確定致癌因子（Group1）。
  - 二、為落實空氣污染防治，行政院環保署已訂定懸浮微粒（PM<sub>10</sub>）空氣品質標準並執行空氣污染減量策略，PM<sub>10</sub> 年平均濃度自民國 94 年 62.8  $\mu\text{g}/\text{m}^3$  降低至 101 年 50.5  $\mu\text{g}/\text{m}^3$ ，已有明顯改善。另就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涉及氣狀污染物衍生問題部分，經該署致力於前驅物減量業務，PM<sub>2.5</sub> 年平均濃度從 35.1  $\mu\text{g}/\text{m}^3$  降低至 28.3  $\mu\text{g}/\text{m}^3$ ，該署並已於 101 年新增 PM<sub>2.5</sub> 空氣品質標準，加強保障民眾健康。
  - 三、關於解決老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問題部分，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各項汰換措施，說明如下：
    - （一）補助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97 年至 101 年已補助淘汰 38 萬 2,733 輛。另該署配合經濟部推動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辦理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100 年補助 2,946 輛，101 年補助 3,194 輛。本年上述 2 項補助約為 1.6 億元。
    - （二）加速計程車汰舊換新：協同交通部辦理「鼓勵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措施」，交通部每輛補助 3 萬元，該署每輛加碼補助 1 萬元，101 年補助 2,043 輛，本年持續執行汰舊每輛 1 萬元及汰舊換購油電車每輛 2.5 萬元補助，補助款約為 5,000 萬元。
    - （三）該署與交通部、經濟部共同合作推動電動公車以降低柴油公車污染，預計分 10 年補助 6,200 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傳統市區柴油公車。該署每輛車預計補助 270 萬元，合計補助款約 90.9 億元。
    - （四）該署亦同步改善車用汽、柴油品質，實施硫含量標準降至 10 ppmw，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柴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與歐盟 5 期及美國 2010 年聯邦標準相當，皆有助於削減車輛廢氣污染。此外，該署與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執行路邊攔查高污染車輛及烏賊車檢舉作業，每年平均可稽查約 9 萬輛次柴油車，且檢測不合格之車輛，予以開單告發並追蹤改善完成。
  - 四、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配合落實空氣污染防治之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 （一）推動低碳醫院。
    - （二）宣導及鼓勵民眾落實健康採購，運用在地食材、母乳哺育、不吸菸或戒菸、多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步行及騎腳踏車。
    - （三）參與行政院環保署相關會議，提供健康專業意見。
    - （四）依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發布之細懸浮微粒及時濃度相關訊息，儘速轉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醒民眾懸浮微粒之防範。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海埔新生地的填海造陸計畫，大多皆僅歸屬行政施政計畫，並未有完整的環境評估，更無法律明定。爰此，建請研議相關專法，自計畫、執行到後續的土地

利用，全面性地規劃，始符合法律的重要性理論，保障人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9)

委員鑑於填海造島(陸)計畫已施行多年，相關環境爭議卻接連不斷。填海造島(陸)所涉事項範圍及相關機關權責甚廣，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等重要權益，卻未有完整的法規規範，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相關專法，自計畫、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全面性規劃。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是既有進行中之廢棄物處理實務，已實際執行之案例包括高雄大林蒲填海之南星計畫、臺北商港開發計畫港區碼頭及倉儲區填地，以及彰濱與麥寮工業區中之廢棄物掩埋場，包括發電廠煤灰及煉鋼廠爐石之填埋等。惟目前確實無填海造島(陸)之專法，故本院環保署經多年審慎檢討研議，擬具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並經本院審查，並於 102 年 8 月 5 日函送 大院審議，該法草案第 17 條即為填海造島(陸)之重要規定。
- 二、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第 17 條明揭：「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政策或方案，於既有港口區域或濱海工業區之發展計畫中，規劃提供無害且安定或經無害化及安定化之不可燃廢棄資源，依其特性再利用於既有港區擴建或濱海工業區開發之填海造島或造陸所需之填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聯合鄰近縣市，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共同設置廢棄資源清理再利用設施，組設區域性聯合清理再利用營運管理單位，辦理廢棄資源清理再利用工作」。該法案條文如經 大院審議通過，可藉以加強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交通部及經濟部等，與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間之橫向與縱向協調聯繫及合作關係。
- 三、又查該法(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填海造島或造陸之填方須先經適當處理，並配合港口區域或濱海工業區營運發展及土地開發時程需要，擇適當位址填築」，係明定填方料源於再利用前須先經適當處理，並選擇適當位址填築；第 5 項：「營運管理單位，專責填海造島或造陸填方之篩選、收受、轉運、海上填埋等之廢棄資源填築再利用，與填海造島或造陸污染監控及污染發生之清理工作」，係明定區域性聯合清理再利用營運管理單位之權責事項。
- 四、另該法案條文明確責成主管機關應積極負責，而授權其訂定相關法規配套。該法(草案)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項、第 2 項廢棄資源填築再利用工作之料源取得、篩選、適當處理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7 項：「第 4 項廢棄資源清理再利用設施與營運管理單位之設置、收費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如再配合相關填海造島(陸)相關設施標準之規定，自可獲得完整之法規規範。
- 五、該署刻正辦理填海造島(陸)政策之政策環評，其辦理過程均已廣納各界意見，並就各界關切議題，含料源種類、特性與利用評估、填海造島(陸)選址評估、海洋生態及其他環境之影響評估、公眾參與及監督機制及主方案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評估等，辦理專家會議，其結果均將納入政策環評中論述。該政策環評之目的在於提出具體之規範，做為嗣後個案實施時，

辦理個案環評之參據。期嚴謹規範後續填海造島（陸）之推動個案，並將其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六、填海造島（陸）可創造新生國土及海岸線，值得借鏡日本及新加坡等國成功經驗，查日本訂定「廣域臨海環境整備中心法」並設立法人（廣域臨海環境整備中心）推動大阪灣鳳凰計畫，新加坡推動實馬高島計畫，惟其並未特別立法或成立單位，而由其環境及水資源部轄下之國家環境局負責統籌規劃及後續監督營運管理。我國推動填海造島（陸）政策係於既有港口區域或濱海工業區，以安定、無害之廢棄資源物為填埋料，替代抽砂填海，並非如日本大阪灣計畫為大型新興開發計畫，尚無訂定專法之必要。如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第 17 條經大院審議通過，並據以研訂相關子法規範供遵循，即可據以推動實施並維護海洋生態與環境。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流浪犬貓及狂犬病預防問題，建議政府全額補助寵物植入晶片及絕育，以減輕飼主負擔，並常態性補助飼主為家犬、家貓打狂犬病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9）

羅委員就流浪犬貓及狂犬病預防問題，建議政府全額補助寵物植入晶片及絕育，以減輕飼主負擔，並常態性補助飼主為家犬、家貓打狂犬病疫苗，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流浪動物的產生主要來自飼主不負責任的棄養行為，本會為加強飼主責任的認知與建立，已將提升寵物登記強化飼主責任列為重點工作，自 100 年度起推動「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公開場所稽查，加強勸導未辦理登記之飼主。查 101 年度全國辦理公共場所寵物登記稽查計 30,745 件（100 年度為 10,822 件），其中經依法勸導並完成寵物登記 8,567 件（100 年度為 4,899 件），102 年 1 至 10 月稽查計 32,791 件。在加強稽查的情況下，101 年度全國新增寵物登記數量 100,349 隻（100 年度為 100,091 隻），並持續辦理中。
- 二、有關寵物登記費用之減免，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情形應予減免者，已絕育寵物免收登記費，未絕育寵物登記費 100 元。爰此，多數地方政府為鼓勵飼主辦理寵物登記，均依前開規定給予飼主相關登記費用減免優惠。另為加強狂犬病防疫及寵物登記管理，本會號召各地方政府及全國獸醫師共同協助推動限期（102 年 9 至 10 月）強化寵物登記專案活動，提供免費晶片、免收登記費及植入晶片手續費等優惠，鼓勵飼主為犬隻完成寵物登記，該專案 2 個月期間完成 6 萬 6 千餘隻寵物登記。此外，102 年截至 10 月止新增寵物登記數達 15 萬餘隻，累計寵物登記數量達 123 萬餘隻。
- 三、為避免因動物繁殖而增加飼主之負擔，進而減少動物被棄養之機會，本會及各地方政府歷年均依預算情況編列補助經費推廣犬隻絕育工作，並依據獸醫師資源分布，於偏遠地區辦理犬、